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423號

抗　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代　理　人　林材勇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1年度執事聲字第5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係保險業於限定目的內得自由運用之資金，在法定事由發生前或保險契約終止前，要保人對保險人並無保價金債權或解約金債權可得請求，故非要保人之責任財產。而保險契約之解除權，具一身專屬性，不得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代為行使，且解約金之數額與保價金之數額亦未必相同。本件債務人陳櫻內（下稱其名）投保之終身壽險，被保險人為其子女，保險金額不高，且陳櫻內已無相當之資產足以清償債務，倘強制終止保險契約，將使陳櫻內及其家屬，無法享有保險契約之保障，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執行法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所核發終止陳櫻內投保之保險契約，命伊將解約金支付予執行法院轉給相對人之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並不生終止保險契約之效力，伊不承認陳櫻內於系爭執行命令到達時對伊有解約金債權，對於解約金數額亦有爭執。且執行法院強制終止保險契約，違反強制執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必要限度之規定，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

第120條規定限期相對人起訴，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伊之異議（下稱原處分），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均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撤銷系爭執行命令等語。

二、經查：

㈠本件相對人執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4355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陳櫻內對抗告人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價金，執行法院於109年5月8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陳櫻內收取對抗告人依保險契約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抗告人亦不得對之為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抗告人具狀聲明異議，主張陳櫻內尚無可供執行之保險金債權，且未發生返還保價金事由，相對人乃以陳櫻內、抗告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訴訟，經屏東地院以107年度保險字第11號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嗣法院審理結果認保價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要保人對保險人得主張的保價金權利，實質上為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受益人所負擔之確定債務，保價金債權為陳櫻內對抗告人之金錢債權。而解約金之數額以保價金為計算基礎，其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價金方式取回，亦得於保價金範圍內申請貸款，相對人係為實現其對陳櫻內之債權，未逾越執行目的必要限度。及人身保險契約之給付利益乃財產上之利益，非要保人具有專屬性之人格權，得由要保人任意為財產上之移轉或繼承。保險契約之終止權，並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等語，判決確認陳櫻內對抗告人至109年5月11日止，有新臺幣（下同）62萬6,576元保價金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存在確定等情，有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系爭扣押令、民事異議狀、起訴狀、屏東地法107年度保險字第11號、本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足參

（見原法院司執助卷第15、23至31、57、73、79、89、165至180頁）。

㈡相對人於110年11月23日以系爭事件判決確定陳櫻內對抗告人之系爭債權存在為由，聲請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陳櫻內與抗告人之保險契約，核發支付轉給命令，進行換價（見原法院司執助卷第127至129頁）。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處分，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為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所明定，究以何種命令為適當，因事件之各別情況而異，應賦予法院適當之裁量權。又執行法院為達執行效果，於換價目的所必要之範圍內，得行使債務人（要保人）保險契約終止權，使該解約金債權得以即時行使，並由保險人將應給付債務人之解約金向執行法院為支付後，轉給債權人，或逕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參見司法院編訂之「法院辦理民事執行實務參考手冊(下)」108年12月版第582至583頁），故執行法院於換價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終止保險契約，使解約金債權得以即時行使，並發支付轉給命令或收取命令。而陳櫻內對抗告人之系爭債權，在該保險契約期滿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需經由終止保險契約後轉換成解約金，方能實現。系爭事件確定判決復已敘明得由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保險契約終止權，亦如上述。則執行法院審酌上情，於同年月28日為債務人終止契約，並進行換價程序，核發系爭執行命令，通知抗告人終止保險契約後，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見原法院司執助卷第183至184頁），並無不合。

㈢抗告人雖以保險契約解除權具一身專屬性，執行法院不得代為行使，且解約金數額不等於保價金，其對於債權有無及債權數額均有爭執，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依同法第120條通知相對人起訴云云。惟陳櫻內與抗告人間保險契約之終止權，非一身專屬權利，可由

要保人以外之人行使，業經系爭事件判決認定在案，已如前述。而解約金之數額係以保價金為計算基礎，其數額應由抗告人於收受執行命令時，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及與陳櫻內之保險契約之約定，計算至終止日（即收受系爭執行命令之日）止得出一定之金額，抗告人未依執行命令計算解約金之數額，即泛以解約金之數額不等於保價金為由，主張係對於數額爭執云云，並無可取。又本件抗告人實質上係爭執執行法院得否以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乃係對於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及執行方法聲明異議，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範圍，不符合同法第119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要件，故辯稱執行法院應依強制行法第120條規定，通知相對人向管轄法院起訴云云，容屬有誤。

㈣抗告人另以強制終止保險契約，將使陳櫻內及其家屬，無法享有保險契約之保障，違反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規定云云。惟解約金之給付義務在法律上係屬確定，並可由要保人任意決定給付時點，隨時以終止契約或請求減少保價金方式取回，業如前述，則執行法院為達執行目的，為陳櫻內終止保險契約，難謂其執行有逾必要限度。抗告人所援本院另案不同之見解，非上級法院所為統一法律見解，本院不受拘束，仍得就個案獨立判斷，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執行法院以系爭執行命令終止保險契約，命抗告人將解約金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相對人，並無違誤。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均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吳素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書記官　林敬傑